<<历史岂能随意涂抹>>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历史岂能随意涂抹>>

13位ISBN编号:9787505957367

10位ISBN编号:7505957368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作者:高恩源

页数:2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历史岂能随意涂抹>>

内容概要

本书作者认为,写史一定要基于事实。 事实胜于雄辩,没有事实就没有了一切,事实都没有还怎么辩? 反言之,有了事实又何须用辩! 评说诸葛亮,不将诸葛亮的剽人之书的事实摆出来,评说诸葛亮的什么? 就那么空对空地评他"品质高尚"、"智慧的化身"、"谋略高手"吗? 评说刘备,不将刘备给陆逊的信那事实摆出来,怎么能说刘备是"外君子、内小人的伪君子"呢?

<<历史岂能随意涂抹>>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篇 评陈寿写三国第二篇 评"三国'聊斋'"第三篇 评《方技传》第四篇 评《晋书·陈寿传》第五篇 评陈寿是蜀国的根第六篇 评刘备给陆逊的信第七篇 评陈寿让"两木偶演戏"第八篇 评陈寿的两篇 评第九篇 评曹操"好"第十篇 评曹操不欲称帝第十一篇 评陈寿二偏曹操第十二篇 评三国之帝第十三篇 评三国称帝第十四篇 评陈寿编诸葛亮屯田第十五篇 评刘备的妻小几颠沛第十六篇 评阿斗苛空文太多第十七篇 评吕布刺董卓三国第一功第十八篇 评袁绍第十九篇 评曹操的谋士之谋第二十篇 评诸葛亮一生空想第二十一篇 评刘二牧算什么第二十二篇 评刘备取益州第二十三篇 评孙策坚除妖孽第二十四篇 评周瑜所战皆捷第二十五篇 评陆逊火烧刘备第二十六篇 评诸葛亮休士劝农于黄沙第二十七篇 评彭羕令人作呕结束语附录(一)附录(二)

章节摘录

第一篇评陈寿写三国 评《三国志》就必先评陈寿,因为《三国志》是陈寿写的,不先评他评谁?

陈寿可不是秦始皇时期那些不怕死的史官,秦始皇时期那些不怕死的史官,秦始皇已经杀了他们 绝大多数了,下一个人又来了,他们死都不怕,那写史实的心岂不是铁铮铮的?

以铁铮铮不怕死的心来写历史,那还能有偏吗?

这陈寿可就不然了,他写三国历史的心就不正,他始终偏向蜀国,偏向刘备,偏向诸葛亮……而且,偏得让人肉麻!

这应该是陈寿对写历史的理性认识就不够!

不仅如此,陈寿所写的历史还有漏洞,如写赤壁之火:写孙权时,那火就是曹操自发的;写周瑜时, 那火就成黄盖与周瑜发的了。

又如刘备在当阳掠众十余万,辎重数千辆,未交代怎样发落了这些人和物。

这陈寿所写的《三国志》岂不很值得掂量?

原文:时公兵不满万,伤者十二三。

裴注:臣松之以为魏武初起兵,已有众五千,自后百战百胜,败者十二三而已矣。

但一破黄巾,受降卒三十余万,余所吞并,不可悉纪;虽征战损伤,未应如此之少也。

夫结营相守,异于摧锋决战。

本纪云:"绍众十余万,屯营东西数十里。

"魏太祖虽机变无方,略不世出,安有以数千之兵,而得逾时相抗者哉?

以理而言,窃谓不然。

绍为屯数十里,公能分营与相当,此兵不得甚少,一也。

绍若有十倍之众,理应当悉力围守,使出入断绝,而公使徐晃等击其运车,公又自出击淳于琼等,扬 旌往还,曾无抵阂,明绍力不能制,是不得甚少,二也。

诸书皆云公坑绍众八万,或云七万。

夫八万人奔散,非八千人所能缚,而绍之大众皆拱手就戮,何缘力能制之?

是不得甚少,三也。

将记述者欲以少见奇,非其实录也。

按《钟繇传》云:"公与绍相持,繇为司隶,送马二千余匹以给军。

" 本纪及《世语》并云公时有骑六百余匹,繇马为安在哉?

评:裴松之在说明曹操兵的数量时不准确。

写历史,对兵的数量都未能写准确,那能算历史吗?

这陈寿,写历史的责任心哪去了?

原文:公乃引军还。

冬十月,到黎阳,为子整与谭结婚。

裴注:臣松之案:绍死至此,过周五月耳。

谭虽出后其伯,不为绍服三年,而于再期之内以行吉礼,悖矣。

魏武或以权宜与之约言;今云结婚,未必便以此年成礼。

评:裴松之又言,陈寿的正文对曹操的儿子与袁绍的女儿结婚的日期没写准确。

这陈寿写历史怎么这样不准确!

原文:夏五月,天子进公爵为魏王。

裴注:臣松之案司马彪《序传》,建公不为右丞,疑此不然,而王隐《晋书》云:"赵王篡位, 欲尊祖为帝,博士马平议称京兆府君昔举魏武帝为北部尉,贼不犯界。

"如此则为有征。

评:裴松之又告诉陈寿,曹操晋见魏王的时间又弄得不对。

这陈寿写历史,怎么总得有一个人跟在后面擦屁股!

2.《三国志》卷二·魏书二 原文:已卯,以前将军夏侯悖为大将军。

涉貊、扶余单于、焉耆、于阗王皆各遣使奉献。

裴注:臣松之案:《魏书》有是言而不闻其职也。

丁亥令曰:"故尚书仆射毛玢、奉常壬修、凉茂、郎中令袁涣、少府谢奂、万潜、中尉徐奕、国渊等

, 皆忠直在朝, 履蹈仁义, 并早即世, 而子孙陵迟, 恻然愍之, 其皆拜子男为郎中。

评:裴松之又在告诉陈寿,正文中几个人的官位不对。

就这样的正史,能让人放心吗?

3.《三国志》卷三·魏书三 原文:即日,帝崩于嘉福殿,时年三十六。

癸丑,葬高平陵。

裴注:臣松之案:魏武以建安九年八月定邺,文帝始纳甄后,明帝应以十年生,计至此年正月, 整三十四年耳。

时改正朔,以故年十二月为今年正月,可强名三十五年,不得三十六也。

评:时间、年龄都给人算不对,还给人写史吗?

这陈寿的脑子都干什么去了?

4 原文:冬十一月癸卯,诏祀故尚书令荀攸于太祖庙庭。

裴注:臣松之以为故魏氏配飨不及萄或,盖以其末年异议,又位非魏臣故也。

至于升程昱而遗郭嘉,先钟繇而后荀攸,则未详厥趣也。

徐他谋逆而许褚心动,忠诚之至远同于日殚,且潼关之危,非褚不济,褚之功烈有过典韦,今祀韦而不及褚,又所未达也。

评:魏氏飨不及荀或、许褚。

论功,荀或比荀攸高,许褚比典伟高,而魏氏对或、褚不公,这当然是魏氏的事,但陈寿作为写史的 ,也应在正文说明这件事,却未提一字,裴松之特给补之。

原文:六月乙巳,诏:"吴使持节都督夏口诸军事镇军将军沙羡侯孙壹,贼之枝属,位为上将, 畏天知命,深鉴祸福,翻然举众,远归大国,虽微子去殷,乐毅遁燕,无以加之。

其以壹为侍中车骑将军、假节、交州牧、吴侯,开府辟召仪同三司,依古侯伯八命之礼,兖冕赤舄, 事从丰厚。

" 裴注:臣松之以为壹畏逼归命,事无可嘉,格以古义,欲盖而名彰者也。

当时之宜,未得远遵式典,固应量才受赏,足以酬其来情而已。

至乃光锡八命,礼同台鼎,不亦过乎!

于招携致远,又无取焉。

何者?

若使彼之将守,与时无嫌,终不悦于殊宠;坐生叛心,以叛而愧,辱孰甚焉?

如其忧危将及,非奔不免,则必逃死荀存,无希荣利矣,然则高位厚禄何为者哉?

魏初有孟达、黄权,在晋有孙秀、孙楷;达、权爵赏,比壹为轻,秀、楷礼秩,优异尤甚。

及至吴平,而降黜数等,不承权舆,岂不缘在始失中乎?

评:这又是一件魏氏不公的事。

这陈寿真是个死脑筋,他就不能在正文里写明这件事,为什么非让裴松之来说明。

5 原文:尽收其辎重,得尚印绶、节钺及衣物,以示其家,城中崩沮。

配兄子荣守东门,夜开门内太祖兵,与配战城中,生禽配。

配声气壮烈,终无挠辞,见者莫不叹息。

遂斩之。

裴注:臣松之以为配一代之烈士,袁氏之死臣,岂当数穷之日,方逃身于井,此之难信,诚为易了。

不知资,(日韦)之徒竞为何人,未能识别然否,而轻弄翰墨,妄生异端,以行其书。

如此之类,正足以诬 罔视听,疑误后生矣。

实史籍之罪人,达学之所不取者也。

评:所谓"臣松之以为"就是裴松之以为陈寿没有给予写明这段事,于是特加以补写。

原文:袁术奢淫放肆,荣不终己,自取之也。

裴注:臣松之以为桀、纣无道,秦、莽纵虐,皆多历年所,然后众恶乃著。

董卓自窃权柄,至于陨毙,计其日月,未盈三周,而祸崇山岳,毒流四海。

其残贼之性,实豺狼不若。

"书契未有",斯言为当。

但评既日"贼忍",又云"不仁",贼忍、不仁,于辞为重。

袁术无毫芒之功、纤介之善,而猖狂于时,妄自尊立,固义夫之所扼腕,人鬼之所同疾。

虽复恭俭节用,而犹必覆亡不暇,而评但云"奢淫不终",未足见其大恶。

评:裴松之之以为,就意味着陈寿对袁术的"评"评得不到位。

陈寿在《三国志》里,几乎对每个人都给予"评",但是,对有些人的"评"简直是敷衍了事,或者就是应付差使。

看他给袁术的"评"写的那三句话,那哪像"评"啊?

裴松之似乎也是太看不过去了,所以,往往就写上"案"或者插话,或者给予补充。

6 原文:初平四年,太祖征谦,攻拔十余城,至彭城大战。

谦兵败走,死者万数,泗水为之不流。

谦退守郯。

太祖以粮少引军还。

裴注:臣松之案:此时天子在长安,曹公尚未秉政。

罢兵之诏,不得由曹氏出。

评:这裴松之对陈寿也盯得紧,有一点毛病他就给提出来了。

这《三国志》若让裴松之写,一定比陈寿写得详细,也不会出这么多毛病。

7 原文:太祖哀真少孤, 收养与诸子同, 使与文帝共止。

常猎,为虎所逐,顾射虎,应声而倒。

太祖壮其鸷勇, 使将虎豹骑。

讨灵丘贼,拔之,封灵寿亭侯。

以偏将军将兵击刘备别将于下辩,破之,拜中坚将军。

从至长安,领中领军。

是时,夏侯渊没于阳平,太祖忧之。

以真为征蜀护军,督徐晃等破刘备别将高详于阳平。

太祖自至汉中,拔出诸军,使真至武都迎曹洪等还屯陈仓。

文帝即王位,以真为镇西将军,假节都督雍、凉州诸军事。

录前后功,进封东乡侯。

张进等反于酒泉,真遣费曜讨破之,斩进等。

黄初三年还京都,以真为上军大将军,都督中外诸军事,假节钺。

与夏侯尚等征孙权,击牛渚屯,破之。

转拜中军大将军,加给事中。

七年,文帝寝疾,真与陈群、司马宣王等受遗诏辅政。

明帝即位,进封邵陵侯…… 裴注:臣松之案:真父名邵。

封邵陵侯, 若非书误, 则事不可论。

评:这毛病可真挑大了哇!

那就是陈寿把书写错了!

这陈寿还怎么当史官?

这错那错,这历史还怎么让人相信!

8 原文:霬官至中领军,薨,谥日贞侯,追赠骠骑将军。 子恺嗣。

冀妻,司马景王、文王之妹也,二王皆与亲善。

咸熙中, 开建五等, 冀以著勋前朝, 改封恺南顿子。

裴注:臣松之案:和峤为侍中,荀(岂页)亡没久矣。

荀勗位亚台司,不与峤同班,无缘方称侍中。

二书所云,皆为非也。

考其时位,恺实当之。

恺位至征西大将军。

恺兄儋,少府。

弟悝,护军将军,追赠车骑大将军。

评:全是些大错,这裴松之干的还是擦屁股的事。

9.《三国志》卷十.魏书十 原文:太祖比征之,一朝引军退,绣自追之。

诩谓绣日:"不可追也,追必败。

"绣不从,进兵交战,大败而还。

诩谓绣日:"促更追之,更战必胜。

"绣谢日:"不用公言,以至于此。

今已败,奈何复追?

" 诩日:"兵势有变,亟往必利。

"绣信之,遂收散卒赴追,大战,果以胜还。

问诩日: "绣以精兵追退军,而公日必败;退以败卒击胜兵,而公日必克。

悉如公言,何其反而皆验也?

" 诩日:"此易知耳。

将军虽善用兵,非曹公敌也。

军虽新退,曹公必自断后;追兵虽精,将既不敌,彼士亦锐,故知必败。

曹公攻将军无失策,力未尽而退,必国内有故;已破将军,必轻军速进,纵留诸将断后,诸将虽勇, 亦非将军敌,故虽用败兵而战必胜也。

"绣乃服。

是后,太祖拒袁绍于官渡,绍遣人招绣,并与诩书结援。

绣欲许之, 诩显于绣坐上谓绍使日:"归谢袁本初, 兄弟不能相容, 而能容天下国士乎?

"绣惊惧日:"何至于此!

"窃谓诩曰:"若此,当何归?

" 诩日:"不如从曹公。

"绣日:"袁强曹弱,又与曹为仇,从之如何?

" 诩日:"此乃所以宜从也。

夫曹公奉天子以令天下,其宜从一也;绍强盛,我以少众从之,必不以我为重,曹公众弱,其得我必喜,其宜从二也;夫有霸王之志者,固将释私怨以明德于四海,其宜从三也。

愿将军无疑!

"绣从之,率众归太祖。

太祖见之,喜,执诩手日:"使我信重于天下者,子也。

"表诩为执金吾,封都亭侯,迁冀州牧。

冀州未平,留参司空军事。

袁绍围太祖于官渡,太祖粮方尽,问诩计焉出,诩日:"公明胜绍,勇胜绍,用人胜绍,决机胜绍, 有此四胜而半年不定者,但顾万全故也。

必决其机,须臾可定也。

"太祖日:"善。

"乃并兵出,围击绍三十余里营,破之。

绍军大溃,河北平。

太祖领冀州牧,徙诩为太中大夫。

建安十三年,太祖破荆州,欲顺江东下。

诩谏曰:"明公昔破袁氏,今收汉南,威名远著,军势既大;若乘旧楚之饶,以飨吏士,抚安百姓, 使安士乐业,则可不劳众而江东稽服矣。

<<历史岂能随意涂抹>>

"太祖不从,军遂无利。

裴注:臣松之以为诩之此谋,未合当时之宜。

于时韩、马之徒尚狼顾关右,魏武不得安坐郢都以威怀吴会,亦已明矣。

彼荆州者,孙、刘之所必争也。

荆人服刘主之雄姿, 惮孙权之武略, 为日既久, 诚非曹氏诸将所能抗御。

故曹仁守江陵,败不旋踵,何抚安之得行,稽服之可期?

将此既新平江、汉,威慑扬、越,资刘表水战之具,藉荆楚楫棹之手,实震荡之良会,廊定之大机。 不乘此取吴,将安俟哉?

至于赤壁之败,盖有运数。

实由疾疫大兴,以损凌厉之锋,凯风自南,用成焚如之势。

天实为之,岂人事哉?

然则魏武之东下,非失算也...... 评:"诩之此规,为无当矣。

" 裴松之这段文,实为揭露陈寿对贾诩之谋有所编造。

这陈寿写史就是有所编造,而且还不少,特别是对诸葛亮的"史",编造得既多又特玄乎!

原文:评日:荀或清秀通雅,有王佐之风,然机鉴先识,未能充其志也。

荀攸、贾诩,庶乎算无遗策,经达权变,其良、平之亚欤!

裴注:臣松之以为列传之体,以事类相从。

张子房青云之士,诚非陈平之伦。

然汉之谋臣,良、平而已。

若不共列,则余无所附,故前史合之,盖其宜也。

魏氏如诩之俦,其比幸多。

诩不编程、郭之篇,而与二荀并列,失其类矣。

且攸、诩之为人,其犹夜光之与蒸烛乎!

其照虽均,质则异焉。

今荀、贾之评,共同一称,尤失区别之宜也。

评:裴松之就不同意陈寿这段" 评 ",贾诩也不能与汉张良、陈平相比,他比荀或也实在比不上,陈寿所以要那样写,正好证明陈寿写史有偏心,按照他的偏心所写的史也实在太多了。

10 原文:公孙度在辽东,擅留茂,不遣之官,然茂终不为屈。

度谓茂及诸将日:"闻曹公远征,邺无守备,今吾欲以步卒三万,骑万匹,直指邺,谁能御之?"诸将皆日:"然。

" 裴注:臣松之案此传云公孙度闻曹公远征,邺无守备,则太祖定邺后也。

案《度传》,度以建安九年卒,太祖亦以此年定邺,自后远征,唯有北征柳城耳。

征柳城之年, 度已不复在矣。

评:裴松之这段文,就是直说陈寿写的这段史全错了!

这陈寿,这史能乱写吗?

裴松之指出那一百五十四处都是陈寿的错,算了吧!

哪能将他的错都列出来呢?

列几段做个证明、说明也就行了。

欲知后事,且看下篇。

<<历史岂能随意涂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